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1.1.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集團」或「本集團」）致力秉持公開、正直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1.2. 舉報機制能有效洞悉本集團內的舉報事項或/及重大風險,是組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我們因此要求僱員及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洪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以及代其行事的第三方的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

1.3. 本舉報政策(「政策」)闡明洪橋集團對於舉報及保護舉報人的政策及承諾，並說明如何舉報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以及個案的審查和調查方法。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第三方。本集團內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就本政策而言,「員工」一詞包括臨時員工、調任員工和合約員工。)以及關連第三方(泛指所有與集團進行交易的,例如顧客、代理、承包商及供應商)在與本集團進行或進行與本集團相關的交易或活動時,應警惕及遵循本政策的基本原則以報告舉報事項。

2. 舉報及不當行為

2.1. 「舉報」指有關人士或第三方(各稱「舉報人」)由於有合理因由而相信代表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合法、不正當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方式行事,而向相關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該等關注。

2.2. 不當行為包括失當、舞弊及不道德等不當行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刑事犯罪、非法行為或審判不公,包括詐騙和貪污;
- 不遵守法律法規;

- 損害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與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審計事項有關的不當或詐騙行為;
-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的財產或資源;
- 任何損害員工或持份者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 及/或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 任何損害員工或持份者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 及/或
-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3. 對舉報人的保護

3.1. 在本政策下,善意舉報人作出真實的舉報應受到公平對待,包括保護有關人士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洪橋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會因為在本政策下作出舉報而遭到報復或不利對待。

3.2. 任何有關人士對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舉報的舉報人不利,洪橋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公司不容許對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對待,亦不容許舉報人遭到不利其受僱的對待(如降職或無故調職)。如有任何報復情況出現,公司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4. 保密制度

4.1.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為免向嫌疑人泄密或妨礙調查,任何人(包括舉報人在內)都應對舉報案件、舉報的詳情和調查的細節(例如:已提交舉報的事件、舉報的性質及任何牽涉舉報或調查相關人員的身份)嚴格保密。

4.2.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執法機關調查而披露舉報人的身份,本集團將提前通知舉報者及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5. 舉報渠道及表格

5.1. 如舉報人（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透過以下方法向集團審核部提交附件：

- (1) [電郵: whistleblower@8137.hk](mailto:whistleblower@8137.hk)
(此電郵由集團審核委員會部專用且資料絕對保密)
- (2) 信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2 室
審核委員會部收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收悉確認書將會於收到舉報後的 7 個工作天內根據舉報人提供的聯繫方式發送給舉報人。

6. 匿名舉報

6.1. 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不願意表明身份。在此等情況下，舉報人可作匿名舉報，但我們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舉報人跟進事件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7. 調查

7.1. 所有報告將提交集團審核委員會部及／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7.2. 視乎所接獲報告的性質，集團審核委員會部及／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根據舉報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以了解指控的情況。欠缺足夠信息和／或聯繫方式的舉報可能會延誤或阻礙進一步的調查。有需要時，本公司或會聘任集團審核委員會部以外的人員或外部第三方(例如審計師、相關領域專家) 以進行或協助調

查工作。調查人員或會聯繫舉報人和/或任何相關人士以進行採訪和/或溝通，舉報人和/或相關人士應予以配合，提供真實的信息並予以嚴格保密。出於調查目的，舉報事項的性質和特定情況或會根據實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進行披露。

7.3. 如洪橋集團經考慮過所得到的實情後，認為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將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將事件轉交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行動。如有需要將適當跟進。

7.4. 有關人士如被發現干犯或參與不當行為，將須面臨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個案涉及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公司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有關國家的適當機關報告。

7.5. 所有指控都記錄在集團審核委員會部的申訴登記，並由調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該登記冊包含以下資料：

7.5.1. 指控的來源；

7.5.2. 對指控的簡要陳述；

7.5.3. 收到指控、審查和結案日期；及

7.5.4. 調查結果。

8. 虛報行為

8.1. 倘若舉報人出於惡意或為私利而作出虛假舉報，洪橋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及追討因虛報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倘若舉報人為員工，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適用）。

9. 政策管治與檢討

9.1. 本政策由洪橋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本政策已登載於洪橋集團的網站。公司網站所提供的版本為本政策的最新版本。

經董事局通過：2022 年 12 月 29 日